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云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智能办公椅40万张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云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云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办公椅40万张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云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办公椅40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1月2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云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办公椅40万张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05 年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信息情况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重

承诺：本人在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15 年 11 月 2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重

承诺：本人在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

2025年 11 月 2 |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photo or signature.

管
File No.

4063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05 15: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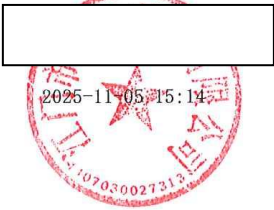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0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11-21 09: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1
附表	5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单位: t/a	52
附图	54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55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56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57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	58
附图 2-5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59
附图 2-6 江门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三线一单）	60
附图 2-7 江门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三线一单）	61
附图 2-8 江门市生态空间管控分区图（三线一单）	62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63
附图 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64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6 项目各厂房平面布置图	66
附图 7 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67
附件	68
附件 1 营业执照	6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9
附件 3 用地证明	70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71
附件 5 原辅用量 MSDS 以及 VOC 检测报告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云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办公椅 40 万张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53'5.316"，纬度 22°35'38.50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 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8420004），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842000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8420004）中限制行业。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表 1-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ZH440784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 【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1.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1-5不涉及。	符合

	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5.【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不涉及。 2-2.不涉及。 2-3.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本项目满足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3-2.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3-3.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	4-1.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	符合

	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案。 4-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表 1-3 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407843210059（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9）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表 1-4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407842310002（/）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	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集聚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原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符合

管控	发展。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15米高空排放；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	/	/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粤(2025)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542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田金河，地表水 III 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等功能规划，见附图 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td><td>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td><td>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符合低 VOCs 标准。</td><td>相符</td></tr> <tr> <td></td><td>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涉及所列的低效治理措施。</td><td>相符</td></tr> <tr> <td>《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td><td>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符合低 VOCs 标准。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td><td>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td><td>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符合低 VOCs 标准。	相符		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涉及所列的低效治理措施。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符合低 VOCs 标准。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符合低 VOCs 标准。	相符																				
	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涉及所列的低效治理措施。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VOC 含量符合低 VOCs 标准。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 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VOC含量符合低VOCs标准。	相符
《广东省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VOC含量符合低VOCs标准。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广东省水污染 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并依法报批环评。	相符
《珠江三角 洲地区严格 控制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 机物（VOCs） 排放的意见》 粤环〔2012〕18 号	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VOCs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VOCs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广东省涉挥发 性有机物（VOCs） 重点行业治 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胶粘剂、试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材料均密闭封存	相符
	胶粘剂、试剂等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本项目外部型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0.3米/秒。	相符
《广东省臭氧污 染防治（氮氧 化物和挥发 性有机物协同 减排）实施方 案（2023-20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	相符

	25 年)》	密闭空间 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 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VOC含量符合低VOCs标准。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由具有活性炭再生 资质企业建设和运维的活性炭脱附第三方治理模式可视为高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末端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高效治理技术。	相符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聚焦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 VOCs 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原则上 VOCs 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NOx 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 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 函〔2023〕538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 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	本项目 VOCs 总量申请采用两倍削减替代方案,本项目VOCs 总量核算方法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相符

	的通知》(粤环办〔2023〕84 号)等相关要求,如实开展新增指标核算审查。新改扩建项目采用 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 VOCs 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 号)等相关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 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 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 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 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 VOCs 产生源均采用有效收集方式,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 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 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温度低于 40℃,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本项目各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均为常温气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无需设置废气预处理设施。	相符
	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³/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 左右,不 超过 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 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 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对于 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应优先选用高温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	本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箱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参数均按照均符合《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 方案》中“附件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年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	相符
	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 术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	相符

	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 VOCs 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 VOCs 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淘汰。	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属于低效治理工艺。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考虑安全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密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折算。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储存库应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范要求加强活性炭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保证废气经治理后安全达标排放。	相符
	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活性炭吸附设施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 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鉴于蜂窝状活性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 VOCs 废气吸附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的(可再生工艺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高沸点难脱附成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成分、沸点等参数设定适宜脱附温度、时间，并及时进行脱附再生(再生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0%进行计算)，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数到达 20 次以上的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使用时间达到 2 年的应全部更换)涉工业涂装企业还应强化水帘柜、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运维，原则上捞渣不低于 2 次/天，每个喷漆房(按 2 支喷枪计)喷淋水换水量不少于 8 吨/月，并按喷枪数量确定喷淋水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协同防控工作方案》中“附件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相符

		更换量。		
		规范敞开液面废气治理。涉VOCs废水应密闭输送、存储、处理；家具制造、金属表面喷涂行业喷淋塔水池体积应不低于2立方米；委外处理喷淋水的企业，喷淋废水中转池（罐）应建在地面运输车辆能到达处；需更换的喷淋废水应不超过48小时进行转运；喷淋塔集水池池底淤泥干化采用自然晾干法的企业，淤泥干化池应该加盖持续收集有机废气。	本项目水喷淋设施水池体积应不低于2立方米。委外处理喷淋水的企业，喷淋废水中转池（罐）应建在地面超过48小时进行转运，淤泥一同转运。	相符
		强化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在完成治理设施整治提升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载明活性炭品质要求，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活性炭类型、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单次更换量、活性炭碘值等内容；采用水帘机、喷淋塔等预处理工序进行除渣、除雾的，还应明确喷淋水量、更换周期和单次更换水量等内容。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正。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证，并按要求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载明活性炭品质要求，明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活性炭类型、活性炭填装量、更换周期、单次更换量、活性炭碘值等内容。	相符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 DB44/ 2367-2022 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	本项目控制点设计风速大于0.3米/秒，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珠三角）属于重点地区，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按《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求进行设计，确保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达标排放。	相符
	四、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江门市云锦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总投资 250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40728.48m²，建筑物为 3 栋 3 层厂房，1 栋宿舍楼。主要从事智能办公椅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见表 2-1）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生产区面积：2761.89m² 注塑、混料、破碎车间
		2F	生产区面积：2761.89m² 预留备用
		3F	生产区面积：2761.89m² 预留备用
		4F	生产区面积：1671.63m² 预留备用
	2#厂房	1F	生产区面积：2710.36m² 裁布、缝纫、喷胶车间
		2F	生产区面积：2710.36m² 预留备用
		3F	生产区面积：2710.36m² 预留备用
		4F	生产区面积：2607.19m² 预留备用
	3#厂房	1F	生产区面积：4881.20m² 注塑模具加工车间

		2F	生产区面积：4881.20m ²	预留备用				
		3F	生产区面积：4881.19m ²	预留备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面积：100m ²		3#厂房一层内部，用于员工办公 员工住宿				
	4#宿舍楼	建筑面积 5387.3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管网						
	配电房	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最终排至田金河。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挤出口设置包围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1） 涂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DA00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20m ² （位于 1#厂房一楼）	分区储存，采用包装袋或桶等包装工具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 1#厂房一楼）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1000m ² （位于 2#厂房一楼）	厂区内划分原料存放区和成品存放区					
	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20m ² （位于 1#厂房一楼）	厂区内划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占地面积：10m ² （位于 1#厂房一楼）	厂区内设独立危险废物暂存间					
工作制度	人数	200 人						
	工作天数	300 天						
	班次	1 班						
	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就餐食宿	员工住宿但不设食堂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从事智能办公椅生产，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table><tr><th>产品名称</th><th>生产规模（张/年）</th></tr><tr><td>智能办公椅</td><td>400000</td></tr></table>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张/年）	智能办公椅	400000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张/年）							
智能办公椅	400000							



图 2-1 项目产品展示图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办公椅生产单元	裁剪、缝纫、扞网布、皮革、组装、包装
塑料制品	加料、塑化、成型等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应用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1	注塑	注塑机	10	100T
		注塑机	10	300T
		注塑机	10	500T
2	混料	混料机	3	/
3	破碎	破碎机	2	/
4	组装	胶水喷枪	5	PJQ-1
5	裁剪、缝纫	缝纫机	30	xc-3020f-yt
6	扞网布、皮革	自动化裁布机	5	ZX-1625VA
		皮革机	5	DN6-2H
7	模具维护	车床	2	C6150
8		铣床	2	5032
9		磨床	2	M7130

表 2-6 项目注塑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编号	注塑机型号	注塑机数量	挤出周期	注射量	尺寸（长*宽*高）mm	每天运行时长（h） ¹	年运行天数	年产能（吨）	总产能
1.	100T	15	40s	200g	4600*1300*1800	8	300	648	1944
2.	200T	10	60s	400g	4700*1200*1900	8	300	576	
3.	500T	5	60s	1000g	4700*1200*1900	8	300	720	
4.	合计	30	/						

注 1：项目注塑机注塑过程中合模开模等过程时间较短，次数较少，所占时长较短，因此不考虑此过程中的时间损耗，采用总工作时长 8h 作为产能分析计算。

项目实际使用量 2000 吨原料与注塑机挤出能力基本匹配，因此本项目产能申报合理。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形态
PA 塑料	2000 吨	100 吨	原料仓库	固态，袋装
网布	96000 米	1000 米	原料仓库	固态，袋装
皮革	54000 米	1000 米	原料仓库	固态，袋装
胶水	10 吨	100KG	原料仓库	液态，桶装
色母粒	20T	2T	原料仓库	固态，袋装
海绵	40 万件	1 万件	原料仓库	固态，袋装
润滑油	2.5 吨	0.3 吨	原料仓库	固态，桶装
五金配件	40 万套	2 万套	原料仓库	固态，袋装

PA 塑料：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

表 2-8 部分主要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一览表				
名称	物理性质与危险特性	依据	VOCs 含量	是否属于低 VOCs 含量
胶水	主要成分为：水性氯丁胶乳/水性树脂、去离子水。 外观与性状：流动性液体，无刺激气味。 固含量：50%以上 闪点（℃）：无 熔点（℃）：无资料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其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胶水 VOC 为未检出，以不利因素考虑，按	是

	固化时间：30-60 分钟 粘度：100±20 CPS/25℃ 粘力：48 小时后拉力最大 沸点（℃）：（101.3kpa） 90℃-110℃	的要求，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 （VOC）≤50g/L 时属于低挥发性 有机物	检出限 2g/L 计算，含量为 2g/L< 50g/L，属于 低挥发性有 机物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table> <tr> <th colspan="2">名称</th><th>用量</th><th colspan="2">来源</th></tr> <tr> <td rowspan="3">用水</td><td>生活用水</td><td>3000 吨/年</td><td colspan="2" rowspan="3">市政自来水网供应</td></tr> <tr> <td>生产废水</td><td>560.15 吨/年</td></tr> <tr> <td>合计</td><td>3000 吨/年</td></tr> <tr> <td colspan="2">用电</td><td>30 万度/年</td><td colspan="2">市政电网供应</td></tr> </table> 给排水情况：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20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5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300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2700t/a。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主要为注塑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项目设 2 个冷却塔，2 个冷却塔总流量约为 10t/h，冷却水循环使用，则项目年冷却水循环用水量为 240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可计算出每年需补充冷却用水约 480 吨/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更换需要的水量为 20t/a，产生的更换冷却水为 80t/a，统一收集，定期交零散废水转运单位转运处理。 喷枪清洗用水：项目喷枪每日清洗一次，单支清洗用水量为 0.1L/日，产生废液量 150L/a，与废胶渣一并交由危废单位处理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生活用水	300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产废水	560.15 吨/年	合计	3000 吨/年	用电		3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生活用水	300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产废水	560.15 吨/年																					
	合计	3000 吨/年																					
用电		3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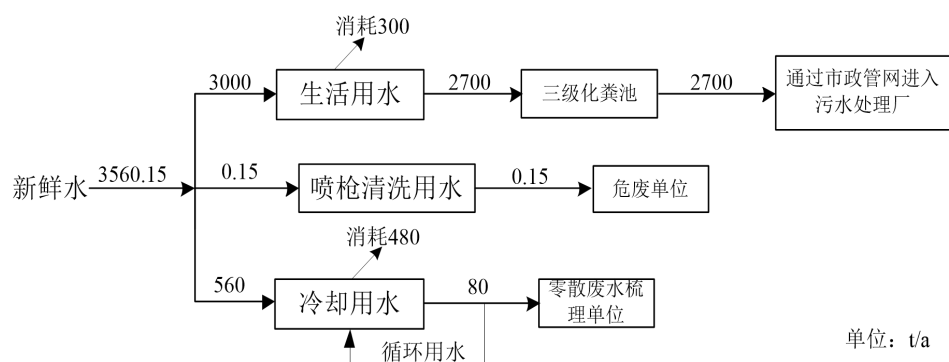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为 200 人，项目内不设置食宿，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八、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为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厂区呈南向的长条形建筑，分别有 3 幢厂房按层数划分个使用功能，办公室于 1#厂房东部，详见下表 2-10 和附图 5。

表2-10 项目建筑情况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功能/用途
1#厂房	1F	注塑、混料、破碎车间
	2F	预留备用
	3F	预留备用
	4F	预留备用
2#厂房	1F	裁布、缝纫、喷胶车间
	2F	预留备用
	3F	预留备用
	4F	预留备用
3#厂房	1F	注塑模具加工车间
	2F	预留备用
	3F	预留备用
宿舍楼	5387.32m ²	员工住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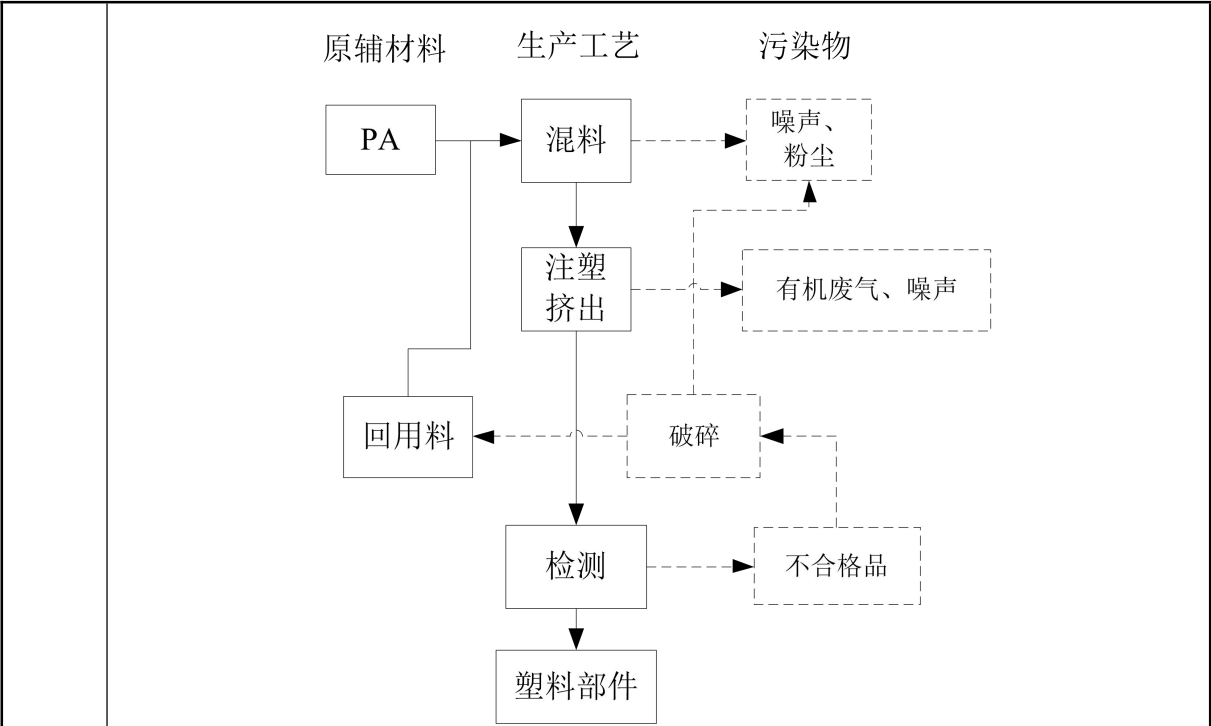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塑料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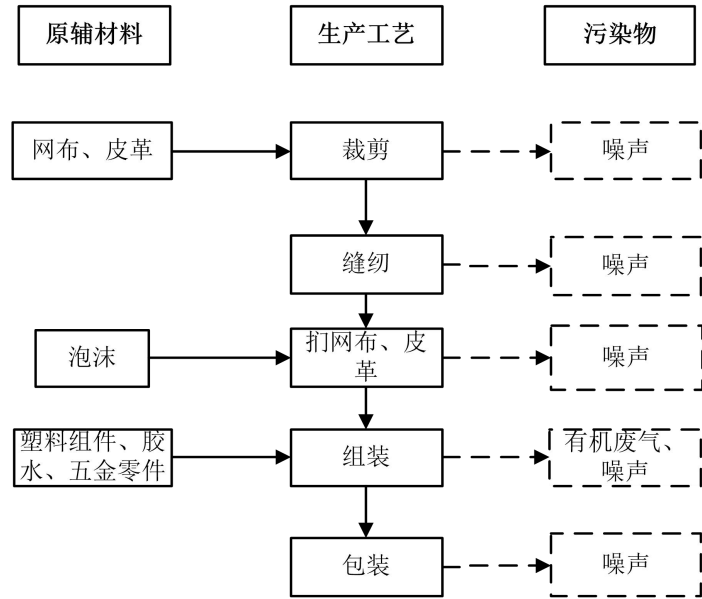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塑料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 根据产品的要求将各种塑料混合配比。

注塑: 注塑前料筒带有烘干功能对原材料进行加热烘干。塑机的锁模系统将模具合上。将注塑机的锁模系统将所需的锁模力作用在模具上，使模腔填充过程中高压的塑料

	不会将模具涨开。然后用注塑机螺杆推进把熔融塑料压到模腔，当塑料基本填满模腔后，螺杆保持一定的设置压力，使得模腔内产品更饱和，尺寸更稳定。模具在冷却水的冷却循环中带走塑料的热量，使得产品在模具内冷却成形，当冷却时间达到后，锁模系统将模具打开，产品在脱模系统的作用下自动脱模，模具仍然保持分开状态，产品自动脱落或被人为、机械装置等取走，经人工检验后合格品打包出货。 破碎：水口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生产。 裁剪：将网布、皮革裁切成所需形状。 缝纫：将裁剪后的皮革、网布用针线缝纫成半成品。 扣网布、皮革：使用打孔机、打钉机、衣车、铆钉机等机械，将外购的网布以及西皮与木板和海绵缝合。 组装：使用胶水将上述部件与塑料部件、五金零件粘贴并组装为办公椅，胶水干燥过程为自然干燥。喷枪每日清洗一次，清洗方式为将水加入喷罐再将喷罐喷空从而清洗喷枪。 产污环节： 废气：注塑挤出工序的胶水粘贴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布料、废皮革、废泡沫、废胶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南面为厂企，其余为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以及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外，其余区域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和 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鹤山市 2024 年空气质量年报》 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233762.html 中 2024 年度中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鹤山市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 ³								
	月份	污染物 指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优良天数比例（%）
	2023 年 1-12 月		7	25	44	26	1000	171	84.6
	2024 年 2-12 月		8	24	39	24	1000	169	87.2
	年均二级标准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35	4000	1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O ₃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往田金河，故项目纳污水体为田金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田金河（鹤山市）属于 III 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2025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83400.html），田金河的监测断面潮透水闸水质现状达到Ⅲ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田金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水质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现有的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南面为鹤山市志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余方位均为空地。						
	项目附近主要工厂以及产污工序见下表：						
	表 3-2 附近主要工厂以及产污工序一览表						
	名称	产品	工序	种类	主要污染物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鹤山市志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组装、焊接、注塑	大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南	邻近
				声	噪声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所在地暂未有项目用地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2、声环境：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地表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鹤山市西江东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边界最近约为 1049m，距离鹤山市西江东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边界最近约为 915m 详见附图 2-8。						
	4、生态环境：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坝村	自然村	居民	大气二类	西北	39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						
	一、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田金河。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mg/L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200	200	35
较严者	6~9	300	200	200	35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三、噪声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注塑）：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涂胶）：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注塑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 VOCs《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注塑工序执行的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要求：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考虑国家 GB 37822—2019 和广东省 DB44/2367-2022 控制要求和排放限值一样，依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7 号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第二十四条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下列顺序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注塑以及喷胶工序无组织排放的 NMHC 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DA001 （注塑）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	/	25m
	氨		20mg/m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DA002 （涂胶）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30mg/m³	1.45kg/h	
厂界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	2.0mg/m³	/	/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	/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田金河。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tr><th>生活污水排放标准</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td><td>300</td><td>200</td><td>200</td><td>35</td></tr><tr><td>较严者</td><td>6~9</td><td>300</td><td>200</td><td>200</td><td>35</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200	200	35	较严者	6~9	300	200	200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200	200	35																				
较严者	6~9	300	200	200	3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VOCs 为 2.309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624t/a，无组织排放 1.685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会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扬尘、运输建材车辆的尾气和噪声以及临时占地等环境问题，均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环境影响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时间短，在项目建成后影响即消失。

1、废气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设备尾气、装修材料废气等。由于施工过程在不同施工阶段施工方式及施工工程量均不相同，因此，施工期各阶段的大气污染源差别也较大，具有不确定性。但总体而言，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均表现为无组织排放形式。

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扬尘主要由以下因素产生：施工场地内地表的挖掘与重整、土方和建材的运输等；干燥有风的天气，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和裸露施工面表面行驶；运输车辆带到建设场地周围城市干线上的泥土被过往车辆反复扬起。

项目土建施工过程中，粉尘起尘特征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风力起尘，主要指水泥等建筑材料及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力尘及施工场地的风力尘，另一类是动力起尘，主要指项目平整土地、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主要有砖、石子、砂、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项目所用石灰（白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为膏状含水率较高，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2000μm，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含水率较高，且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清运出场不堆存，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开挖后及时运往环境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

因此，土建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主要为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其次为风力扬尘。运输车辆通过便道产生的扬尘的浓度随距离增加而降低，类比同类项目，扬尘浓度随距离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扬尘浓度随距离变化情况一览表

与扬尘的距离（m）	25	50	100	200
浓度范围（mg/m³）	0.37~1.10	0.31~0.98	0.21~0.76	0.18~0.27

	平均浓度 (mg/m ³)	0.74	0.64	0.48	0.2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燃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为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因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SO₂。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尾气的产生量与施工阶段所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使用频率及强度等有很大关系，因此其排放量难以估算。这类废气将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工程完工后其污染影响消失。 装修有机挥发废气 项目在防水、装饰阶段将产生有机稀释剂的挥发物。有机稀释剂的挥发物主要来自于房屋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甲苯。由于装修时间短，涂料的使用量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因此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防治措施 结合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二）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密闭围挡。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其边界应当设置高度二百五十厘米以上的围挡；其余区域设置一百八十厘米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应当设置防溢座。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的施工区域，按行业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其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等抑尘措施，达到作业区扬尘不扩散到作业区外的要求。 （四）在工地内堆放砂石、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 （五）施工现场应当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措施；不能及时清运的工程渣土，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 （六）运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全密闭运输。 （七）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并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的清洁。					

	（八）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礁渣、砾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九）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应当采取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十）施工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十一）施工工地内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周边虽有规划居住用地及中小学建设用地但均未建设，建设期废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基础开挖可能排泄的地下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行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砂石料的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是 SS 和少量油污；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盥洗水、临时厕所冲洗水等。项目施工废水处置不当会对施工场地周围的水环境产生短时间的不良影响，例如： ①施工场地的暴雨地表径流、开挖基础可能排泄的地下水等，将会携带大量的泥沙，随意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悬浮物出现短时间的超标。 ②施工机械设备（空压机、水泵）冷却排水，可能会含有热，直接排放将使纳污水体受到物理污染。 ③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的洗涤水含有较高的石油类、悬浮物等，直接排放将会使纳污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若施工污水不能合理排放任其自然横流，会影响施工场地周围的视觉景观及散发臭气。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施工污水的环境影响问题。施工单位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将污水直接排放，应经适当处置后再排放，避免对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 （2）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 ①建设导流沟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导流沟上设置沉砂池，将暴雨径流经沉砂后引至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 ②建设蓄水池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 ③设置循环水池在施工场地设置循环水池，将设备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以节约用水。
--	---

④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设置沉淀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

3、噪声

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生产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4~90dB（A）之间。

表 4-2 各种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施工阶段	装备	5m 处
土石方	装载机	90dB
	推土机	86dB
	挖掘机	84dB
	卡车	89dB
	移动式吊车	86dB
	压桩机	90dB
结构	搅拌机	89dB
	空气压缩机	90dB
	气锤、风钻	86dB
装修	卷扬机	84dB

表 4-3 施工期各交通运输车辆噪声排放统计

声源	大型载重车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轻型载重卡车
声级 dB(A)	95	80~85	75

在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防治措施：

①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自由作业。

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③合理安排设备的使用，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混凝土现场搅拌噪声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⑤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应安排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⑥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等）进行适当屏蔽。 建设单位需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制定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可降低项目施工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虽有规划居住用地及中小学建设用地但均未建设，北面为建设中的厂房。项目建设时采取相应措施对周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产生大量余泥、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弃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和公路，对卫生、公众健康及道路交通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控制建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要向当地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的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消纳，防止水土流失。 ②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用地进行改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规定内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落实好各个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理措施后，对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非甲烷总烃、氨以及恶臭为特征污染物。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PA（聚酰胺），因此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 PSPA（聚酰胺）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征污染物为有非甲烷总烃、氨等物质，所用原料加热温度均未达到原来的分解温度，基本不会分解产生氨单体，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 项目在注塑工序中树脂受热力影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对注塑工序热熔工位设置三面密闭的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风，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注塑等环节会产生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收集部分随排气筒外排，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 风量核算过程①建设单位拟对上述工序设置密闭集气罩（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将有机废气抽风，每台抽风量设计值为 1000m³/h,本项目注塑机 30 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排气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该集气罩收集口设计规格为（宽 0.3m，长 0.7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本项目集气罩到产污点距离为 0.3m，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K--安全系数，取值 1.4。 根据上式可得出单台集气罩排气量为 $(0.7 \times 2 + 0.3 \times 2) \times 0.3 \times 1.4 \times V_x \times 3600 = 1000\text{m}^3/\text{h}$。
----------------------------------	--

计算可得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为 0.33m/s，故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1000m³/h 在合理范围内。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率取 65%，在抽气总抽风量为 30000m³ /h。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2) 喷胶废气 项目工件需要喷胶之后粘贴海绵，使用胶水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以总 VOCs 为特征污染物。 喷胶共五个工位配套与注塑工序相同规格集气罩,单个所需气量相同,共 5000m³ /h。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处理设施：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涵〔2023〕538 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80%”，并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调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要求安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0%。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table><tr><th>工序</th><th>污染物项目</th><th>核算方法</th><th>污染物产生量</th></tr><tr><td>注塑废气</td><td>NMHC</td><td>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 PA 树脂原料及色母粒总重量合计约为 20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783t/a。</td><td>4.783t/a</td></tr><tr><td>喷胶废气</td><td>总 VOCs</td><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以及 VOC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水 VOC 为未检出，以不利因素考虑，按检出限 2g/L 计算，胶水密度为 0.9g/cm³，扩建后全厂胶水年用量为 10t/a，则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22t/a（由于现有项目尚未核算该部分污染物产排情况，本次扩建以扩建后的量一并核算污染物产排量）。</td><td>0.022t/a</td></tr></table>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table><tr><td>工</td><td>污染</td><td>污染</td><td>污染物产生量</td><td>收集</td><td>去除</td><td>治理</td><td>污染物排放</td><td>排放</td></tr></table>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注塑废气	NMHC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 PA 树脂原料及色母粒总重量合计约为 20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783t/a。	4.783t/a	喷胶废气	总 VOC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以及 VOC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水 VOC 为未检出，以不利因素考虑，按检出限 2g/L 计算，胶水密度为 0.9g/cm³，扩建后全厂胶水年用量为 10t/a，则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22t/a（由于现有项目尚未核算该部分污染物产排情况，本次扩建以扩建后的量一并核算污染物产排量）。	0.022t/a	工	污染	污染	污染物产生量	收集	去除	治理	污染物排放	排放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注塑废气	NMHC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 PA 树脂原料及色母粒总重量合计约为 20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783t/a。	4.783t/a																										
喷胶废气	总 VOC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以及 VOC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水 VOC 为未检出，以不利因素考虑，按检出限 2g/L 计算，胶水密度为 0.9g/cm³，扩建后全厂胶水年用量为 10t/a，则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22t/a（由于现有项目尚未核算该部分污染物产排情况，本次扩建以扩建后的量一并核算污染物产排量）。	0.022t/a																										
工	污染	污染	污染物产生量	收集	去除	治理	污染物排放	排放																					

			产生 废气 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 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 废气 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废气	DA001	NMHC	30000	43.167	1.295	3.109	65	80	活性炭 吸附	30000	8.633	0.259	0.622	2400
	无组织	NMHC	/	/	0.698	1.674				/	/	0.698	1.674	2400
喷胶 废气	DA002	总 VOCs	5000	1	0.005	0.011	50	80	活性炭 吸附	5000	0.2	0.001	0.002	2400
	无组织	总 VOCs	/	/	0.005	0.011				/	/	0.005	0.011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10.333	0.310	0.622
2	DA002	总 VOCs	0.2	0.001	0.002
一般排污口合计		NMHC			0.622
		总 VOCs			0.002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1#厂房	注塑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1.674
2	2#厂房	喷胶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	2.0mg/m³	0.0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1.674	
			总 VOCs		0.011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NMHC	0.622	1.674	2.296

2	总 VOCs	0.002	0.011	0.013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该技术规范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9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table><tr><th>生产环节</th><th>污染物项目</th><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th>治理效率</th><th>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th><th>是否可行技术</th></tr><tr><td>喷胶</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活性炭吸附</td><td>收集 50% 处理 80%</td><td>浓缩+燃烧/催化氧化</td><td>是</td></tr><tr><td>注塑</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活性炭吸附</td><td>收集 65% 处理 80%</td><td>/</td><td>是</td></tr></table>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编号及名称</th><th>污染物</th><th>高度</th><th>内径</th><th>温度</th><th>类型</th><th>地理坐标</th><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d rowspan="2">DA001 废气排放口</td><td>NMHC</td><td rowspan="2">25m</td><td rowspan="2">0.7m</td><td rowspan="2">25℃</td><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td rowspan="2">E112.8 8481°</td><td rowspan="2">N22.594 028°</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tr><td>DA002 废气排放口</td><td>总 VOCs</td><td>25m</td><td>0.3m</td><td>25℃</td><td>一般排放口</td><td>E112.8 8481°</td><td>N22.594 028°</td><td>《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td></tr></table>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分析可得，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喷胶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收集 50% 处理 80%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是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收集 65% 处理 80%	/	是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排放口	NMHC	25m	0.7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8 8481°	N22.594 02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25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8 8481°	N22.594 028°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生产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喷胶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收集 50% 处理 80%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是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收集 65% 处理 80%	/	是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排放口	NMHC	25m	0.7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8 8481°	N22.594 02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25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8 8481°	N22.594 028°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胶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废气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NMHC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 NMHC 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396 米外的大坝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共 20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5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3000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1-09-01）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为 COD_{Cr}250 毫克/升、BOD₅100 毫克/升、SS200 毫克/升、氨氮 25 毫克/升。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2700	250	0.675	2700	220	0.594	2400
			BOD ₅	2700	100	0.270	2700	100	0.270	2400
			SS	2700	200	0.540	2700	150	0.405	2400
			氨氮	2700	25	0.068	2700	10	0.027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20	2.242	0.594
		BOD ₅	100	1.019	0.270
		SS	150	1.528	0.405
		氨氮	10	0.102	0.02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594
		BOD ₅			0.270
		SS			0.405
		氨氮			0.027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B.2 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是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3、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排入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5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离设备 1m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 值	排放时 间 h/a
----	----	-----	----------------	----------------	------	------	-----------	--------------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65~70	距离衰 减 建筑阻 隔	25	≤60	2400
混料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65~75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65~75				
涂胶	胶水喷 枪	胶水喷 枪	频发	65~70				
裁 剪、 缝纫	缝纫机	缝纫机	频发	65~70				
扞网 布、 皮革	自动化 裁布机	自动化 裁布机	频发	65~70				
	皮革机	皮革机	频发	65~70				
模具 维护	车床	车床	频发	70~75				
	磨床	磨床	频发	70~75				
	铣床	铣床	频发	70~75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他建筑物的屏障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难确定其取值范围，且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中噪声传播过程仅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音量（其中空压机设于独立机房内，经机房墙体和厂房墙体隔音），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忽略不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1 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A(r)=LA(r_0)-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如图 6.5.3-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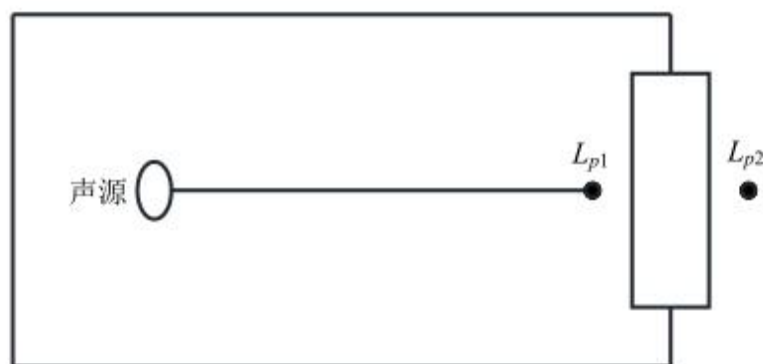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l}\$—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高散点计算结果												
发声时段		计算结果										
夜间		序号	名称	X (m)	Y (m)	地面高程 (m)	离地高度 (m)	贡献值 (dB)	背景值 (dB)	叠加值 (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1	西	-39.54	13.07	0.00	1.20	56.79	-99.00	56.79	2类	60
		2	北	70.31	153.66	0.00	1.20	42.14	-99.00	42.14	2类	60
		3	东	31.92	-16.73	0.00	1.20	57.27	-99.00	57.27	2类	60
		4	南	-74.64	-158.15	0.00	1.20	55.85	-99.00	55.85	2类	60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内容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贡献值 dB（A）	57.27	55.65	56.79	42.14
标准值 dB（A）	60	60	60	60

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预测。

3、达标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本项目新增设备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叠加现有项目设备贡献值后增值东面厂界预计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叠加背景值后敏感点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胶渣及喷枪清洗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布料、废皮革、废泡沫、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

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废布料、废皮革、废泡沫、废包装袋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见下文活性炭计算分析	23.286
机械维护	废矿物油	液压油、润滑油年用量为 0.02t/a 每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0.02t/a。	2.5
	含油抹布	抹布和手套在矿物油更换时用到，年产生量约为 0.001t/a。	0.001
	废胶渣及喷枪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经验数据估算及水平衡	0.35
拆包、使用	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经验数据估算	2
裁剪	废布料	根据企业经验数据估算	0.2
	废皮革	根据企业经验数据估算	0.5
组装	废泡沫	根据企业经验数据估算	0.05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	30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拟采用碘值为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孔径在 1.5mm，1600 孔。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根据《江环〔2025〕20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调防控工作的通知》计算相关数据，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7 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名称			
	设计风量 (m³/h)	30000 (TA001)	5000 (TA002)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m/s)	1.1	1.1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炭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 (m²)	7.575	1.263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0.5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5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0.6	/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个)	27 大于 (25.25)	6 大于 (4.21)	$M=S/W/L$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H1: 10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 D (mm)	600	6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2950*1895*3200	2950*700*20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4.86	1.08	$V \text{ 炭}=M*L*W*D/10^9$
	活性炭箱装填量 W (kg)	1701	378	$W \text{ (kg)}=V \text{ 炭}*\rho$, (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kg/m³,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³)
	活性炭装炭量 (kg)	1701	378	/
	有机废气吸附量	2.487	0.009	/
	活性炭消减的浓度	34.534	0.8	/
根据《江环〔2025〕20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调防控工作的通知》计算, 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8 活性炭箱更换周期设计参数表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单位 m ³ /h	t-工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d) =M*S/C/10 ⁻⁶ /Q/t
1701 (TA001)	15%	34.534	30000	8	30.784
378 (TA002)	15%	0.8	5000	8	1771

保守考虑, TA001 建议每年更换 12 次, 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23.28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TA002 建议每年更换 1 次, 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0.38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23.286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机械维护	各式机器	废矿物油	900-249-08	危险废物	2.5		0	
	各式机器	含油抹布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01		0	
	喷枪清洗	废胶渣及喷枪清洗废水	900-041-49	危险废物	0.35		0	
投料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废	2	交由废品商处理	0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裁剪	生产过程	废布料	900-005-S62	一般工业固废	0.2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0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裁剪	生产过程	废皮革	900-099-S14	一般工业固废	0.5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0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裁剪	生产过程	废泡沫	900-007-S59	一般工业固废	0.05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0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30	环卫部门清运	0	环卫部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28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年	T	危废暂存区	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5	机器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废胶渣及喷枪清洗废水	HW49	900-041-49	0.35		液态	树脂	树脂	每年	T、In		
废包装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2	原料拆包、使用	固态	塑料	/	每月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
废布料	SW62 可回收物	900-005-S62	0.2	裁剪	固态	化纤	/	每月	/		
废皮革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900-099-S14	0.5	裁剪	固态	皮革	/	每月			
废泡沫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7-S59	0.05	裁剪	固态	泡沫	/	每月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10m²	桶装	1t	1 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t	1 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1 年
	废胶渣及喷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1 年

	枪清洗废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四防”要求设置。							
危废间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本项目危废储存间已按照“四防”要求设置，并已设置硬底化，如有渗漏可将危废截留在危废间中并已设置警示标识等内容。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表 4-2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可依托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采取措施		相符性	
I 类场技术要求	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⁵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天然基础层不满足，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符合	
	5.2.2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 ⁻⁵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符合	
选址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四周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四周无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四周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按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表 4-23 危废暂存区可依托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采取措施		相符性	
选址要求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地质结构稳定，该地区		符合	

		7 度的区域内	地震烈度为 7 度	
		设备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设施建于地面上	符合
		场界应位于地表水域 150 米以外	项目周边没有河流，距离河流 150m 以外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不属于要求的地区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距居民区较远，难以构成直接影响	符合
技术要求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
根据上表可得，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的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建成后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底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4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过滤池沉渣、含油抹布、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高低压柜母液、引气剂、消泡剂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矿物油	——	2.5	2500	0.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2	废活性炭	——	23.286	50	0.46572	
3	含油抹布	——	0.001	50	0.00002	
4	废胶渣及喷枪清洗废水		0.35	50	0.007	
项目 Q 值Σ					0.47374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₅₀≤200mg/kg，液体 LD₅₀≤500mg/kg；②经皮肤接触：LD₅₀≤1000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₅₀≤10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26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废胶渣及喷枪清洗废水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废胶渣及喷枪清洗废水，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生态与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设备均不为电磁辐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7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总 VOCs	1 次/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SS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最终排至田金河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	总 VOCs	1 次/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NMHC、氨、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总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NMHC	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车间通风换气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内	NMHC	车间通风换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三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BOD5		
			SS		
			NH3-N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布料、废皮革、废泡沫、废包装袋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废胶渣及喷枪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渗，按不同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其中污染区分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并设置一定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云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办公椅 40 万张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2.309	0	2.309	+2.30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700	0	2700	+2700
	CODcr	0	0	0	0.594	0	0.594	0.594
	BOD5	0	0	0	0.270	0	0.270	0.270
	SS	0	0	0	0.405	0	0.405	0.405
	NH3-N	0	0	0	0.027	0	0.027	0.02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3.286	0	23.286	+23.286
	废矿物油	0	0	0	2.5	0	2.5	+2.5
	废胶渣及喷枪清洗废水	0	0	0	0.35	0	0.35	+0.35
	含油抹布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2	0	2	+2
	废布料	0	0	0	0.2	0	0.2	+0.2
	废皮革	0	0	0	0.5	0	0.5	+0.5
	废泡沫	0	0	0	0.05	0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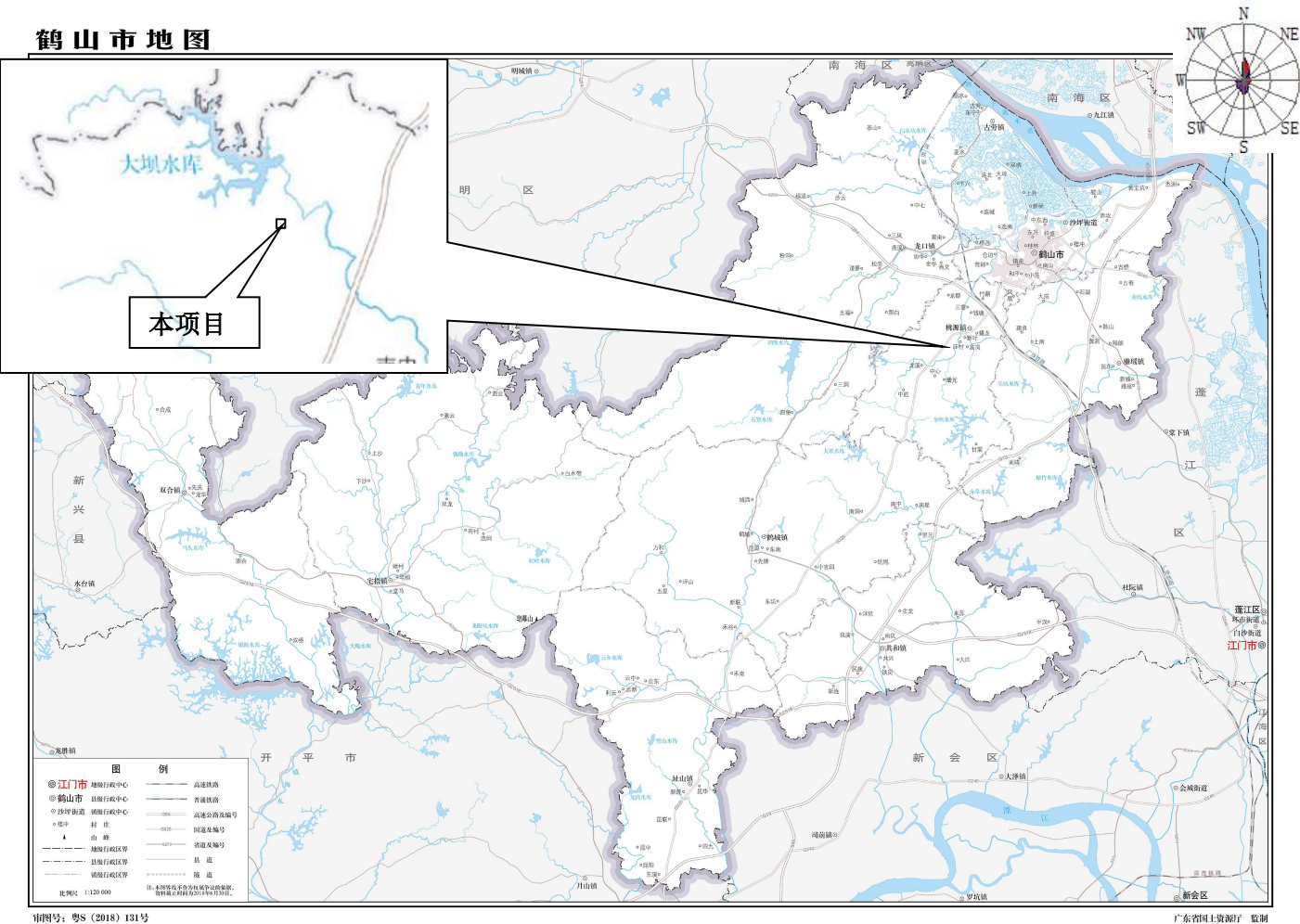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打印编号: 17637104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y0i0v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云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办公椅40万张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云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E288DX2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2. 主			
	主要编写内容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与建议、报告审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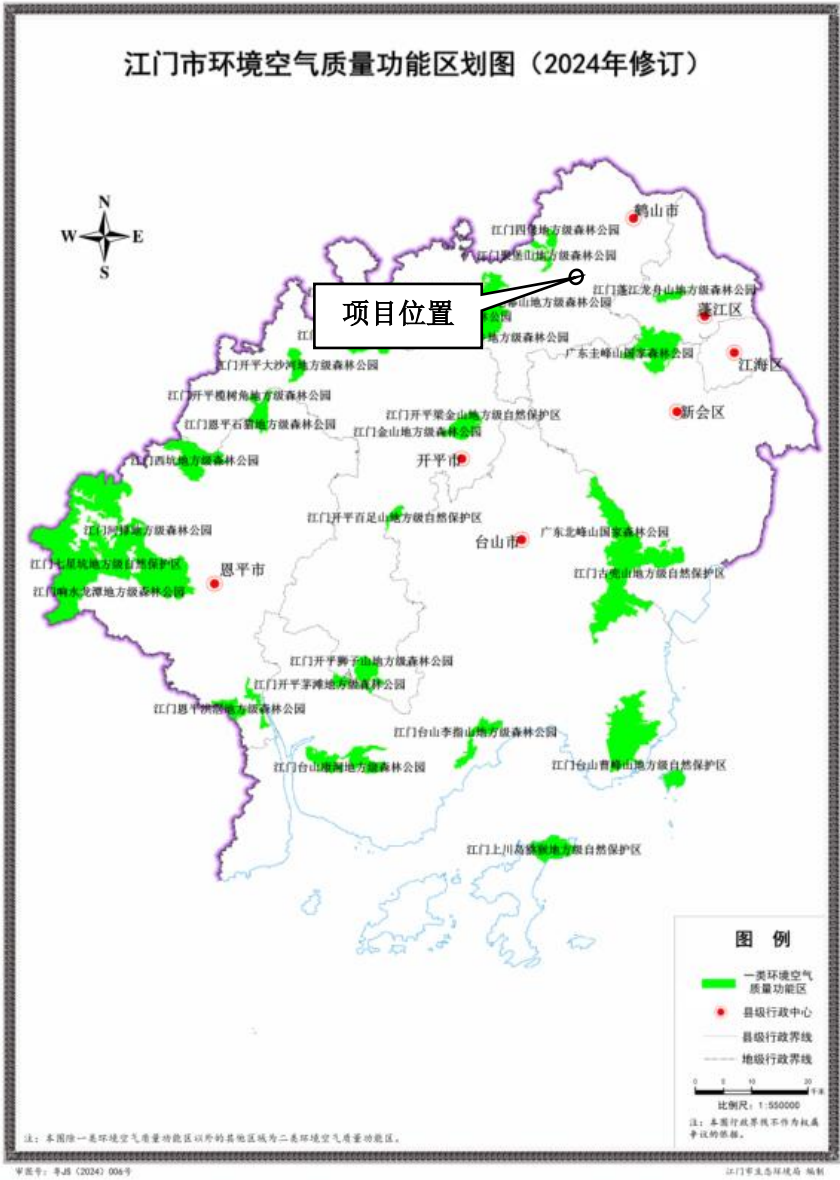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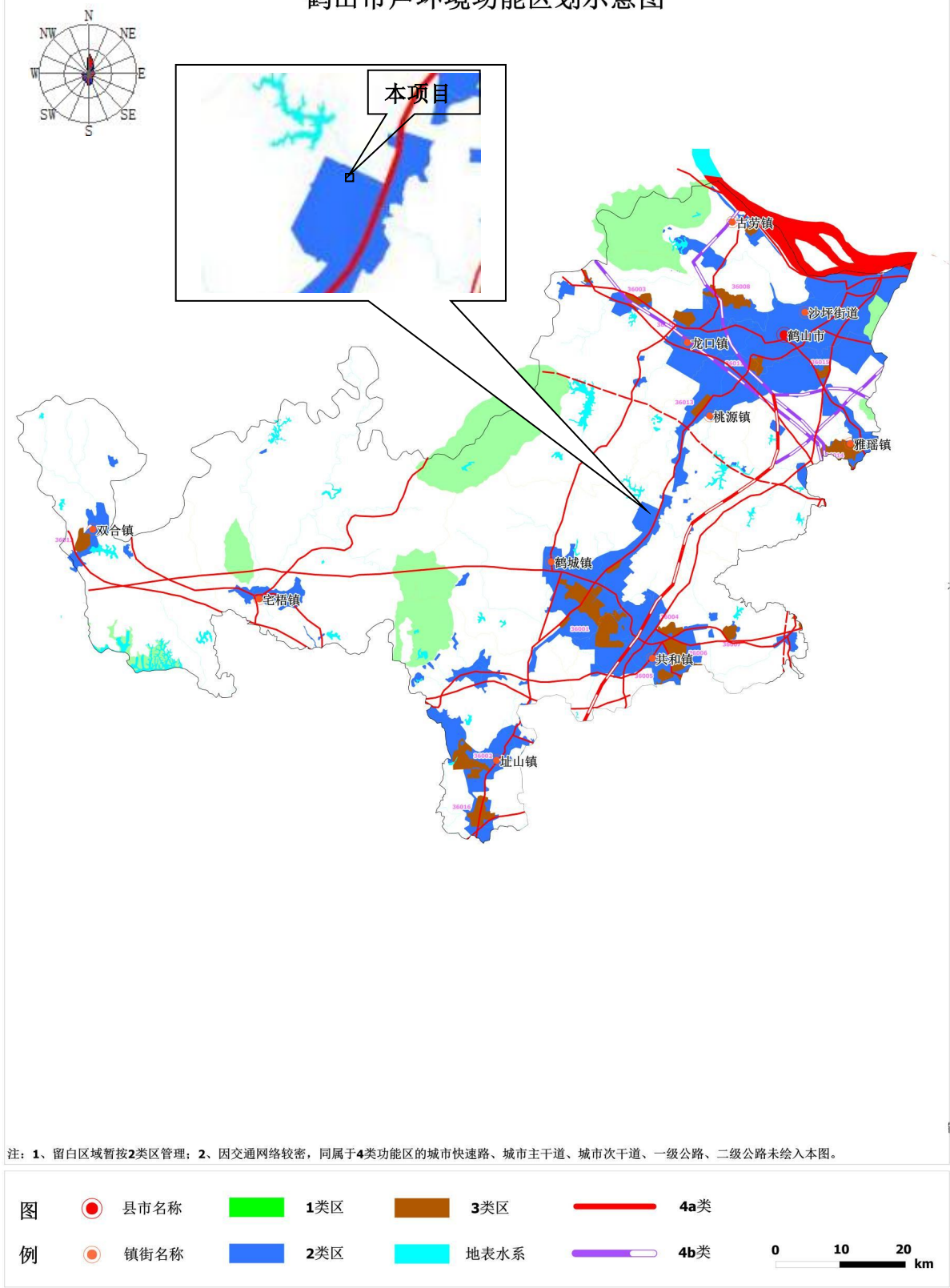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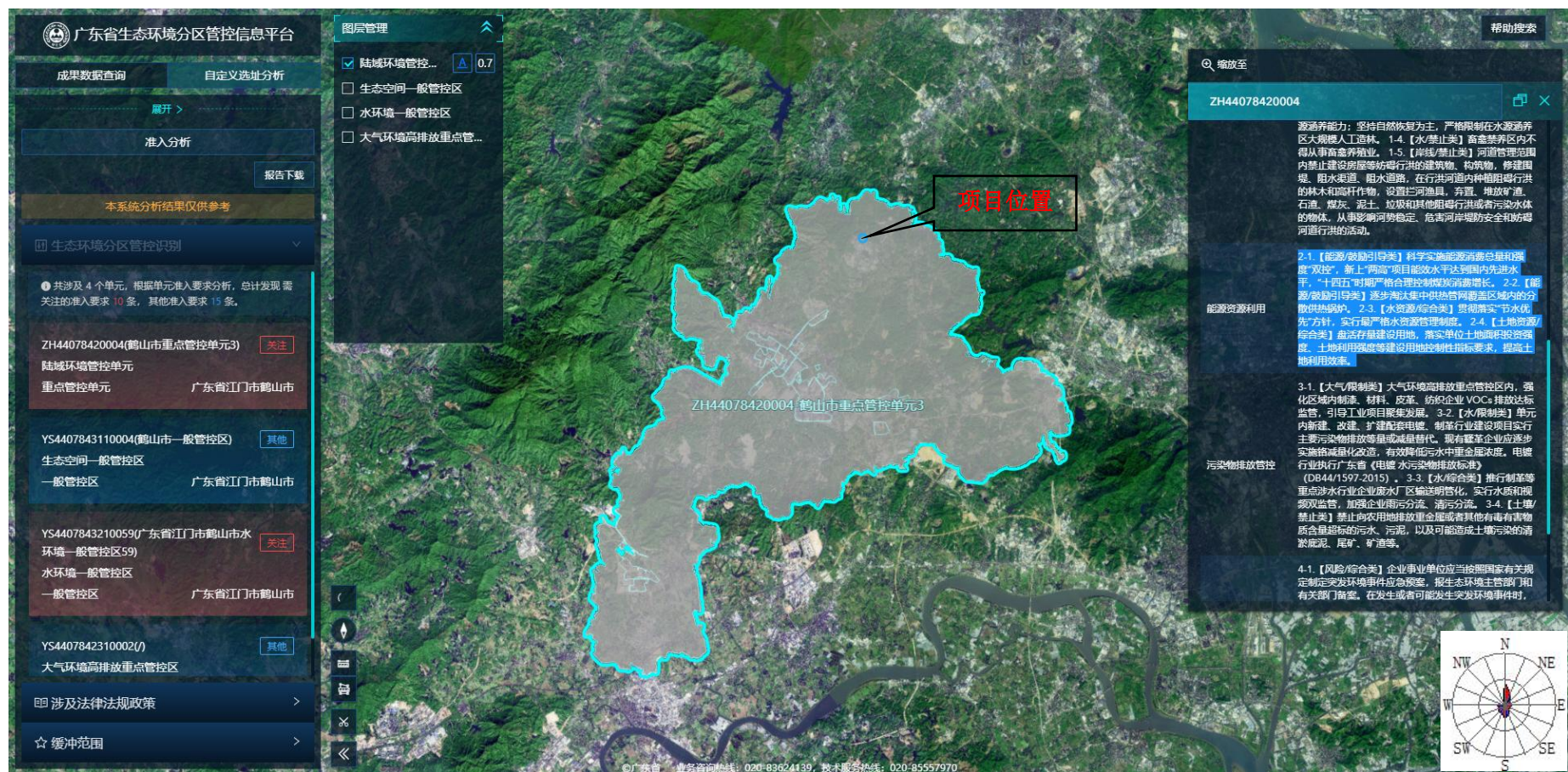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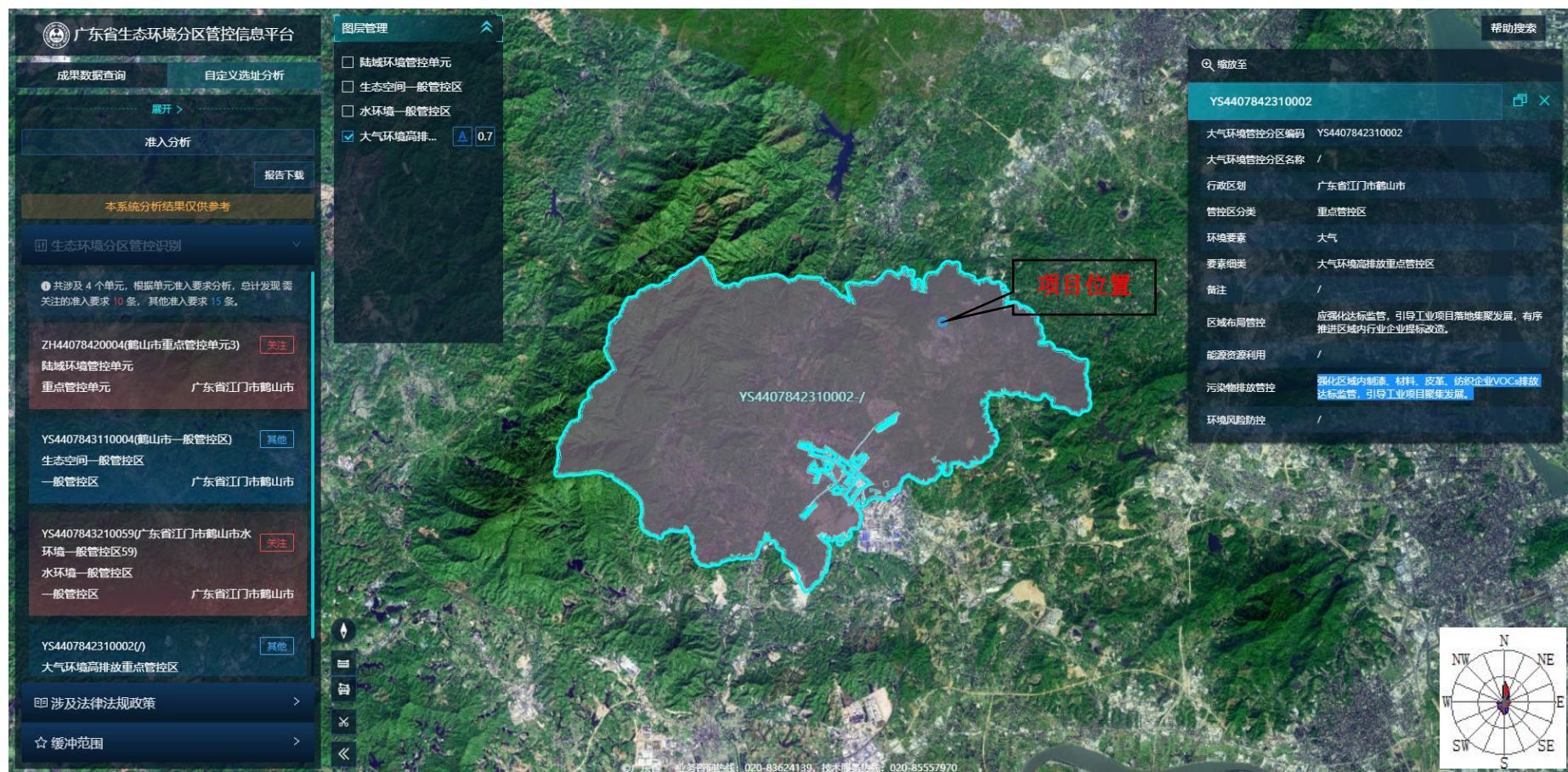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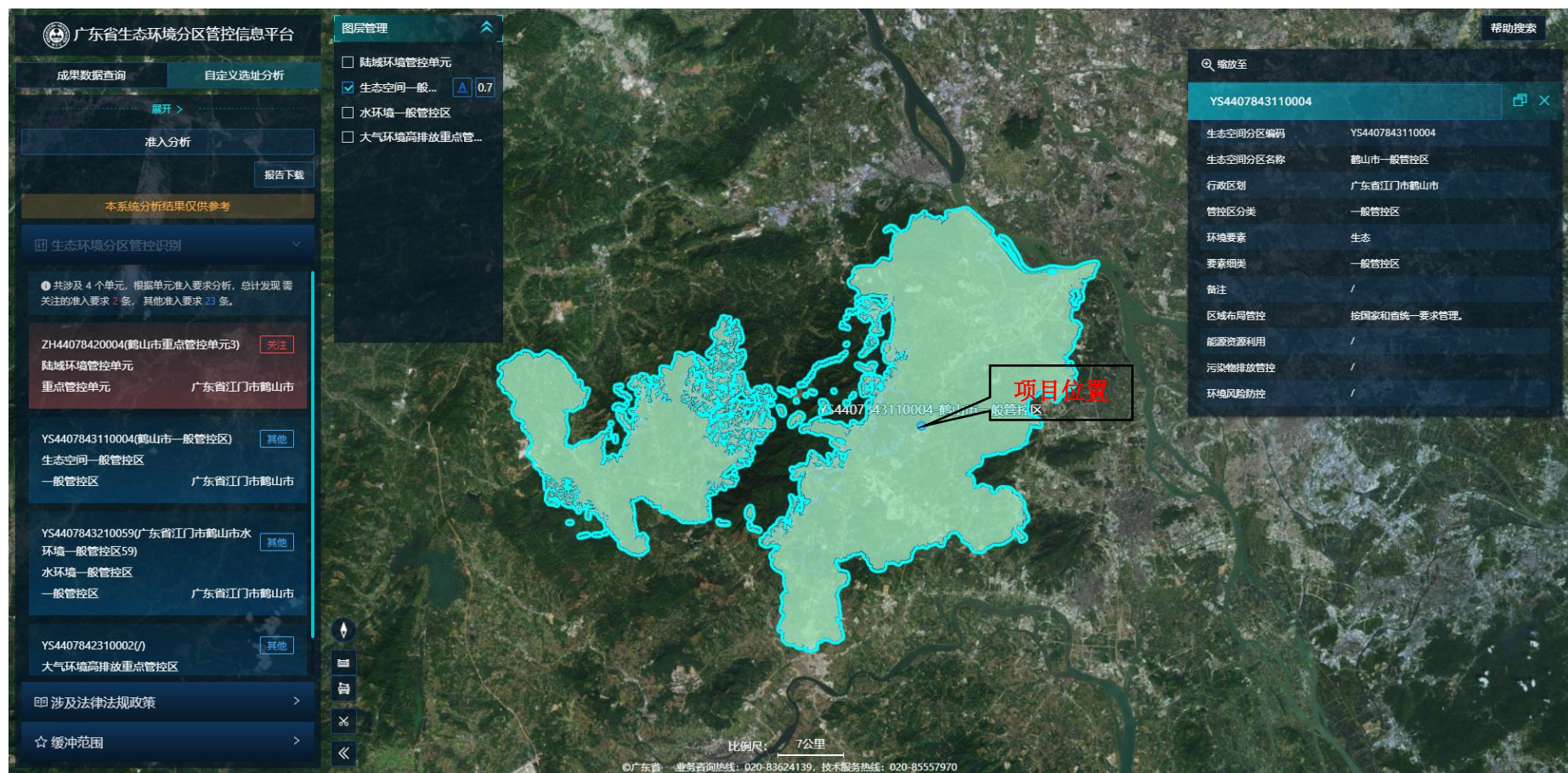
附图 2-5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附图 2-6 江门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三线一单）



附图 2-7 江门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三线一单）



附图 2-8 江门市生态空间管控分区图（三线一单）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宿舍楼

3#厂房

模具加
工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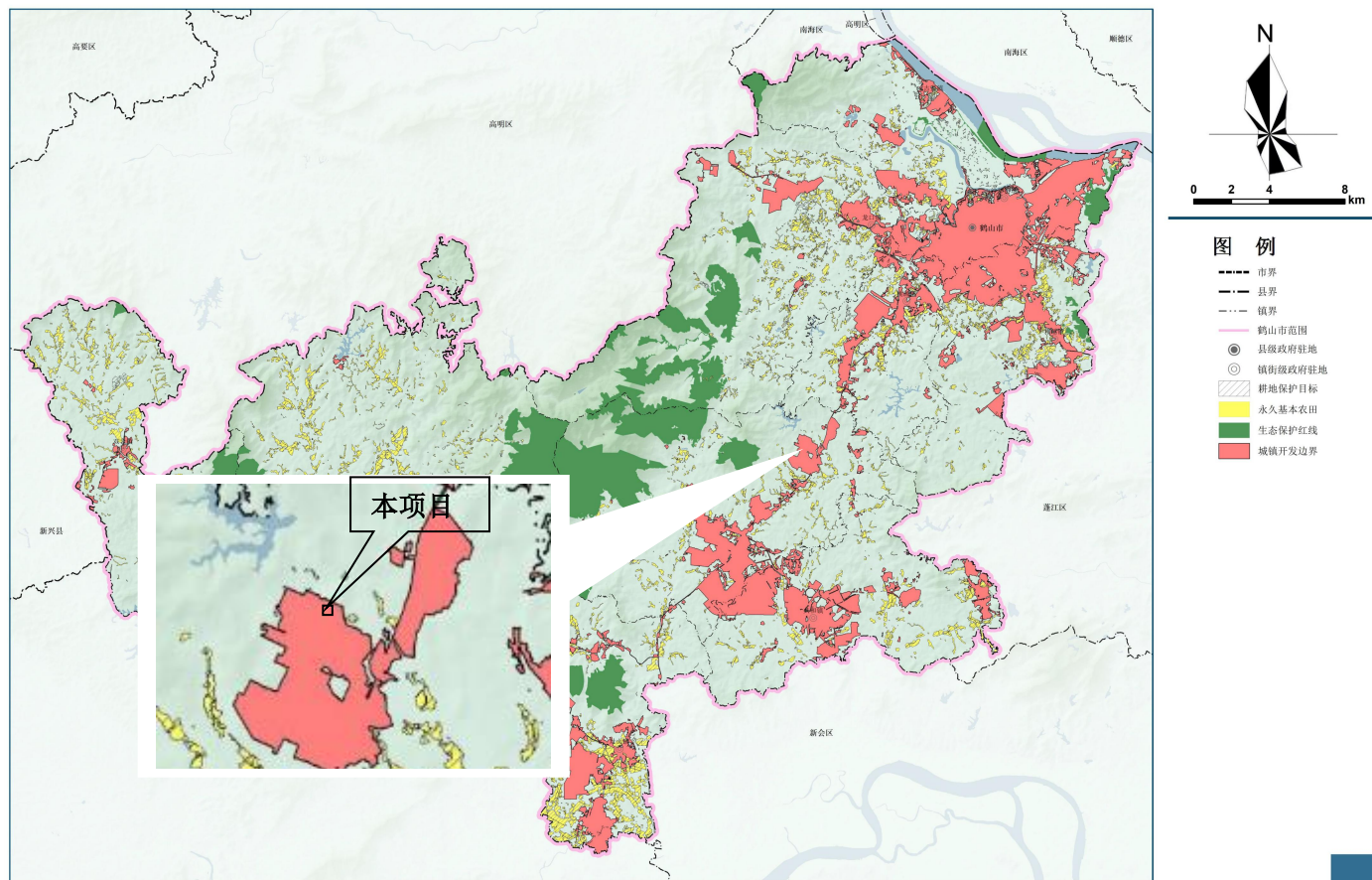
2#厂房

喷胶车间

1#厂房

注塑车间

附图 6 项目各厂房平面布置图



鹤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编制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7 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E288DX2D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云锦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10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住 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一区036号（自编号之2）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机动车充电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6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整体中文 手机端 无障碍 关怀版 网站支持IPv6



鹤山市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shan City

www.heshan.gov.cn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走进鹤山](#)

[工作机构](#)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质量信息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5-01-15 16:3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微信](#) [微博](#) [QQ](#) [豆瓣](#)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 化硫	二氧化 化氮	PM ₁₀	一氧 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 比例（%）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图1 2024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4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3-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5.6%；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2.2%。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4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NO₂、O₃-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8.9%、87.9%、98.9%。（详见图2）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Ⅲ	—
八	28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总磷(0.10)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总磷(0.10)
八	30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
	31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联桥	Ⅲ	总磷(0.25)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
九	33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溶解氧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溶解氧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连水闸	Ⅲ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总磷(0.15)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总磷(0.07)
十三	43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
十四	48	蚬冈水	台山市	蚬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
	49		恩平市	蚬冈水干流	白蟠龙村桥	Ⅲ	—
	50		开平市	蚬冈水干流	蚬冈桥	Ⅲ	总磷(0.55)
十五	51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
	52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溶解氧
十六	53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总磷(0.10)
	54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氨氮(0.24)、总磷(0.07)

附件 5 原辅用量 MSDS 以及 VOC 检测报告

水性喷胶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水性喷胶F115
企业名称：佛山市东方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推荐用途：用于海绵、泡沫、布料、皮革、木板等材料之间的粘接。

二、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不燃。
入侵途径：可通过吸食侵入人体。
健康危害：对健康无毒无害。
环境危害：流入水域会成污染。
燃爆危险：无燃爆危险，忌长期暴晒。

三、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类别：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胶粘剂
主要成份：水性氯丁胶乳 CAS NO.9010-98-4
水性树脂 CAS NO.9003-74-1
去离子水 CAS NO.7732-18-5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如再感不适及时就医。
不慎吞入：若患者尚清醒，使其喝大量的水并立即就医。若患者已不清醒，应立即送往医院。
对急救医生之提示：水性氯丁胶粘剂。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危险。

六、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1、疏散泄漏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在安全状态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泄漏；
3、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其它密闭空间。
消除方法：用干砂混合泄漏物，装入存器，再交环境治理机构处理。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方法：
1、应使用水性喷胶专用喷枪。
2、清除材质表面杂质。
3、喷枪距离材质表面约 50CM,均匀喷涂。
4、喷枪平稳移动，不缺胶、不积胶、胶层不宜太厚。
5、可即喷即粘，喷涂后一般 15 分钟内须粘接完成，粘合后适当加压。

注意事项：

1、在清洗喷枪或拆换出料口接头时，请先关闭气压阀门，以防泄漏。下班时，务必关闭总气阀，防止泄露。
2、使用本产品前请先试用，符合要求后方可正式使用。
3、使用过程中，如遇新老员工交接、采购材料更换或其它与胶水有关联的变动，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4、如果粘接的材料有一面为不吸水材料，先喷涂该材料，等上面的胶层水份挥发 50%以上时，再喷另外一面，即可实施粘贴。

储存注意：

1、在室内 5℃以上储存，避免冰冻和阳光直射，置于阴凉干燥处。
2、为了防止胶水表层氧化或结皮，使用后请密封储存。
3、请存放在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避免小孩误食。

4、储存请遵循先进先出原则，防止库存过久或超过保质期。
保质期限：常温条件下为6个月，超过保质期若胶液未变质，仍可使用。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施工现场要求通风良好，开启门窗或启动通风系统。

呼吸系统：气味过敏人员建议佩戴防护口罩。

身体防护：在操作本产品时建议戴上个人防护用品。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流动性液体，无刺激气味

密度：0.9g/cm³

固含量：50%以上

闪点（℃）：无

熔点（℃）：无资料

固化时间：30-60 分钟

粘度：100±20 CPS/25℃

粘力：48 小时后拉力最大

沸点（℃）：（101.3kpa）90℃-110℃

开放时间：可即喷即粘，1-30 分钟均可粘接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反应性：禁止与铝、钠、钾、钠钾合金等物质相配。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毒

刺激性：无刺激性

致敏性：无敏感性

致癌性：无致癌危险

十二、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和生态毒性：对空气和水体无毒性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挥发组分可以被光解。

土壤中的适移性：在土壤中有移动性，可进而渗透污水体。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一般废弃物

处置方法：1、置于适当容器再去合法收集场所。 2、依法依规处理。

注意事项：产生的废水处理后再排出，专职人员负责并建立文档。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根据 EEC 指令，无需加贴危害标签。

包装方法：塑胶桶包装。

注意事项：

1、搬运时必须对产品严格检查，对包装不牢、破损、品名标签标志不明显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不得装运。

2、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

3、与食物分开存放。

4、避免温度高于45℃或低于5℃，避免曝晒，密封常温保存。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法》

十六、其他信息

我司声明：本说明书记载的数据及内容，是基于现有的知识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并非产品性质的全部，可能由于使用目的、材质、使用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希望用户经过试验后再正式使用。

数据审核：佛山市东方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3400801

日期: 2024 年 03 月 08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佛山市东方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新科技工业园 5 路康宝华腾棚电城 4 栋 903

样品名称: 水性胶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 室内装饰装修 - 橡胶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4-006705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 2024 年 03 月 0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4624437A



SGS-CS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 198, Xiehe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C001	CAN24-0034008-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C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100	g/L	2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ai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凯夫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03400801

日期: 2024 年 03 月 08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98, Kai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凯夫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